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9號

債 權 人 陳中進

代 理 人 魏翠亭律師

債 務 人 揚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書麟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庫存品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釋明「桃園縣（按：應為桃園市○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」與債務人有何關聯（蓋該址非債務人營業址），及所稱「庫存品」具體所指為何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6日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送達，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5年3月26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5年4月1日送達，均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就庫存品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祥軒